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5 年 05 月 17 日

壹、前言

一、選舉與公民投票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亦係政府治理穩固之重要基礎。辦理選舉成敗，除繫於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選務人力素質之優劣。尤以選務之辦理易涉及敏感之政治議題，亦為各方注目之焦點，如何確保選務人員的專業能力，順利完成各項選舉，誠為重要之課題。另本會為形塑優質選舉風氣，落實執行政黨連坐案件之裁罰，按季將公職選舉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與法務部確定判決查詢系統勾稽比對，將符合案件轉知各主辦選舉委員會執行後續裁罰作業，以避免政黨連坐受罰事件發生遺漏，俾達嚴正執行法律之效。目前選舉競爭激烈，選務機關能否順利完成並迅速公布正確之選舉結果，不僅為各界關注之焦點，更可能影響選務機關公正、公開、專業之形象，是以加強辦理計票作業電腦化工作，亦為重要之課題。

二、本會暨所屬計 23 個選舉委員會，各選舉委員會均自有其辦公廳舍，又辦理選舉時，並須採購各項投票所用品；為因應目前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歲出難有成長空間，預算額度獲核定之不易，爰需加強本會暨所屬各選舉委員會資產管理，以對現有之資產作更有效率之利用。另本會平時員額十分精簡，遇有選舉時方短期調兼較多之人員，是以需有經驗豐富之常任人員以引導短期調兼人員合作完成選舉任務；又面臨政治環境的變化，政黨競爭激烈，處理各項敏感議題上需更多專業之智慧，是以須對於本會常任人員個人能力持續培養與開發，使其具備擔任其職務所需之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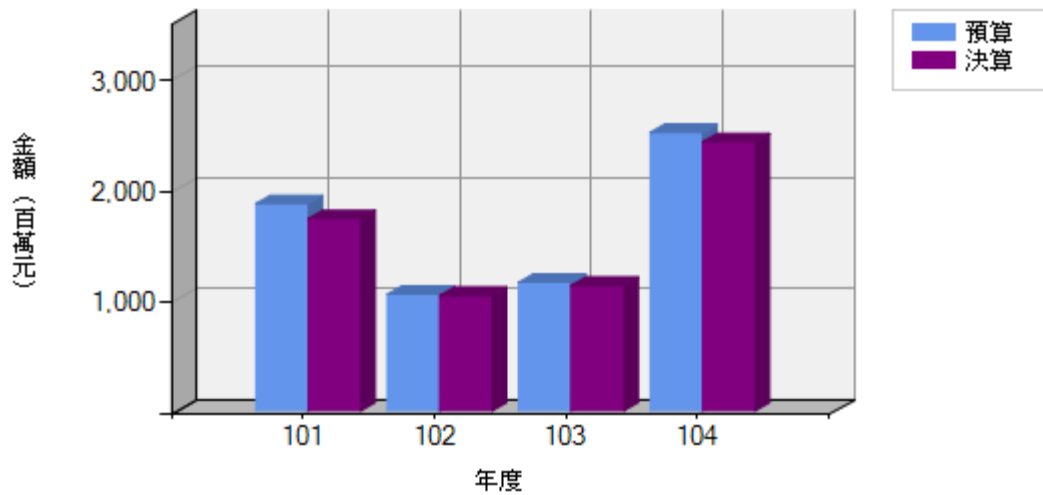
三、本會依規定成立績效評估小組，小組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目前小組成員為副秘書長及各單位主管。該小組成員依據本會中程施政計畫，研商策訂完成「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成果）、「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業務成果）、「提升選務效率」（行政效率）、「活化本會資產效益」（財務管理）、「強化組織專業核心能力」（組織學習）等 5 項關鍵績效目標，並在各關鍵績效目標下，依照上述施政重點，分別訂定各年度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另依據各機關共同性目標及指標，研訂年度目標值。

四、本會為落實 104 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並如期完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結合既有計畫列管機制，依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規定，規範各單位應訂定年度作業計畫及分月工作項目與權重比，督促各單位積極推動，執行情形由本會研考人員按月提報主管會報檢討改進。

五、為辦理本會績效評估作業，因應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之操作規範，並利自評作業之進行，105 年 2 月由本會研考人員輔導各單位辦理自評及網路系統操作，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各項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之達成情形分析、達成目標值、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完成全會自評作業。初核作業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成立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召集各處室主管，於 105 年 2 月 24 日開會研商，逐項評核年度各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確定年度績效報告內容，由研考單位據以撰擬本會年度績效報告，並於 105 年 3 月 2 日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貳、機關 101 至 104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1	102	103	104
合計	預算	1,867	1,050	1,159	2,510
	決算	1,733	1,040	1,130	2,425
	執行率 (%)	92.82%	99.05%	97.50%	96.61%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867	1,050	1,159	2,510
	決算	1,733	1,040	1,130	2,425
	執行率 (%)	92.82%	99.05%	97.50%	96.61%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表各年度預決算數均含第二預備金。

(二) 101 年度預算數 1,867 百萬元 (含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790 百萬元，其中動支第二預備金 82 百萬元)，決算數 1,733 百萬元，主要係因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致經費節餘。

(三) 102 年度預算數 1,050 百萬元 (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15 百萬元)，決算數 1,040 百萬元。

(四) 103 年度預算數 1,159 百萬元 (含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30 百萬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立法委員補選 84 百萬元)，決算數 1,130 百萬元 (含保留數 84 百萬元)。

(五) 104 年度預算數 2,510 百萬元 (含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1,419 百萬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 4 百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31 百萬元及立法委員罷免 9 百萬元)，決算數 2,425 百萬元 (含保留 1,171 百萬元)。

(六) 綜上，因辦理中央或地方選舉預算需求不同，致預算數有大幅增減。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0.68%	33.67%	31.23%	14.88%
人事費(單位：千元)	358,337	350,171	352,929	360,754
合計	354	345	343	340
職員	269	268	266	265
約聘僱人員	0	0	0	0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85	77	77	75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 (「★」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70	70	75	90
實際值	287	99.32	99.33	94.1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增進選務幹部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瞭解，104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特新增「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課程，並邀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常務理事劉金鐘擔任講座，藉此培養選務幹部人員對保障身心障礙者選舉權的認識，以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其投票權。另邀請學者開設「選舉制度與民主政治」課程，以提升選務幹部人員之民主政治素養，並內化於所辦理之選務工作中。

(2) 104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 104 年 6 月至 8 月間分 6 期辦理，每期調訓 50 人，訓期 3 天，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6 期講習總計到訓人數 296 人，測驗及格人數為 274 人，22 人不及格，及格率為 94.16%，符合預定目標值。

(二) 關鍵策略目標：嚴正執行法律: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1.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100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際裁罰件數÷年度應裁罰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送法務部，透過確定判決查詢系統比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列法條罪名之案件，至 104 年度底法務部共計查復 118 件。經本會逐案對候選人身分、參選種類及所犯罪名等勾稽比對後，符合應裁罰件數計 15 件，實際裁罰件數 15 件，總計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1,351 萬元，目標達成度為 100%。

(三)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產籍管理成效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0	60	65
實際值	--	54.55	72.73	72.73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推動所屬選委會國有公用財產及資產管理達成優等比例（所屬選委會檢核成果達成優等個數／受檢核所屬選委會個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提升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產籍管理及資產使用效益，本會 102 至 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將衡量標準訂定為推動所屬選委會國有公用財產及資產管理達成優等比例逐年提高，達成各年度績效目標值。

（2）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每月及每季均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定期填報機關財產增減異動表單，並函報國有財產局備查。

（3）完成本會 104 年度財產物品盤點作業，並將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簽報首長核定。

（4）本會 104 年擇定至臺北市等 11 個所屬選委會檢核財產、物品及辦公處所管理情形，評核結果，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宜蘭縣、苗栗縣及金門縣等 8 個選委會核列為優等；餘基隆市、新竹縣及澎湖縣 3 個選委會核列為甲等；檢核成果達成優等個數為 8 個，甲等為 3 個，達成優等以上比率為 72.73%，較 104 年度原訂目標值 65%，達成率為 100%。

（四）關鍵策略目標：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同仁參加具專業性、管理性及國際觀等多元化訓練課程，職能提升情形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60	65	80
實際值	--	84.47	75.3	80.9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透過衡（評）量方式，參加人員藉由訓練課程提升職能之比例。（職能提升人數/調查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 104 年度辦理 5 場次具專業性、管理性及國際觀等多元化課程，透過評量方式瞭解參加人員藉由訓練課程提升職能之比例為 80.9%，茲說明 5 場次課程如下：

A.104 年 3 月 27 日辦理「選舉資料開放及社群協作」座談會，邀請社群協作等領域專家王向榮先生、駱勁成先生及江明宗先生主講。

B.104 年 6 月 29 日辦理「創意與感動服務」專題講座，邀請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陳龍安教授主講。

C.104 年 7 月 28 日舉辦「從身邊的小故事談性別主流化」（含 cedaw 宣導）專題演講，邀請臺北大學法律系郭玲惠教授主講。

D.104 年 9 月 23 日舉辦「世界選舉新知交流專題」-本會 104 年度赴墨西哥觀選及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議返國心得分享會。

E.104 年 10 月 8 日舉辦「選舉業務專題講座-論資訊新發展對選務工作之啟發」，邀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沈主任金祥主講。

(2) 本會採問卷衡量方式瞭解參加人員藉由本訓練課程提升職能比例為 80.9% (職能提升人數 169 人/調查人數 209 人) × 100%。

2. 關鍵績效指標：分區辦理所屬選委會人員選舉專業講習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0	75	90
實際值	--	100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舉專業講習學習評鑑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選務工作分區講習，以 104 年為「身權保障公約推動元年」，為貫徹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特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謝榮堂教授，以「身心障礙者之參政權保障與實踐：以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為中心」為題目，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 3 場專題演講，參訓人數共計 230 人，經自我學習評鑑，勾選分數總和為正分及格者 230 人，評鑑及格率達 100%，達成 104 年度設定參加分區專業講習評鑑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 90% 之目標值。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2	0.02	0.02	0.02
實際值	0.06	0.11	0.8	1.8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年度預算拮据，並未編列經常性之研究經費，相關研究經費僅能以業務費勻支。惟本會 104 年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補助本會辦理「選務資料開放與整合-OPEN DATA 標竿計畫」研究計畫案，執行期程為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補助金額為 2,038 萬 9,000 元。總經費 20,389（千元）佔本會 104 年度機關預算（不含所屬機關）1,115,926（千元）之比例為 1.83%，由於該項補助經費的挹注，使本會 104 年度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能量」之「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指標較原訂目標值 0.02% 達成度高出甚多。另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為提升研發量能，在未支用本會經費之情況下，104 年度有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同仁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審核機制之研究」及本會綜合規劃處同仁辦理「以社群媒體宣傳選務之策略研究」共 2 件自行研究計畫。

（二）共同性目標：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共同性指標：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主辦 1 項
實際值	--	--	--	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資訊人力有限，為確保選舉電腦計票之安全及效率，於選舉期間調兼其他機關專業人員協助電腦計票之工作，建立電腦計票跨機關人員合作之作業程序。

（2）因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工作，除本會資訊人員及委外廠商外，本會並協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主計總處派員協助，成立跨機關工作小組，自 104 年 10 月份起至 12 月份，共召開 3 次電腦計票專案會議，完成審查電腦計票系統測

試計畫、資訊安全防護計畫、教育訓練計畫、設備安裝建置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進行系統功能及壓力測試，跨機關工作小組選前共同參與計票系統之演練，為投票當日順利完成電腦計票工作預作準備。

(三)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
實際值	--	--	--	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7 日院授主綜字第 1040600379 號函頒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有關內部稽核規定，擬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度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實施計畫」，稽核期程配合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後完成。

(2) 本會先在 104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組成事務檢核小組，分別就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業管項目進行稽核；在本會部分，擇定「出納管理」及「財產管理」業務等 2 項目進行查核；在所屬選委會部分，分別前往台北市、新北市、彰化縣、桃園市、南投縣、宜蘭縣、苗栗縣、金門縣、基隆市及澎湖縣等 11 個所屬選舉委員會就「出納管理」、「財產管理」及「採購業務」等 3 項目進行實地查核，上開查核結束後隨即提出待改進事項，函請相關業務單位據以改進，作為次年度檢核重點項目。另外，機關首長另核定本會 104 年度選舉相關「採購業務」為稽核項目，訂於選舉後完成。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3	95	95	95
實際值	98.69	100	100	97.7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4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913 萬 9,019 元，累計實現數 767 萬 1,564 元，應付數 54 萬 0,690 元，決算賸餘 71 萬 9,647 元，合共 893 萬 1,901 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百分比 97.73，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2. 共同性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4.2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frac{【\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5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為 19 億 3,412 萬 3 千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6 億 0,028 萬 2 千元，增加 3 億 3,384 萬 1 千元，主要係總統副總統選舉因合併選舉期間延長及選舉人數成長增加經費 3 億 1,162 萬 1 千元，經行政院額度外核給總統副總統選舉經費、兼職人員兼職費、選務資訊安全建置及維護、選務資訊作業功能增修、軟硬體升級及汰換、廳舍基本維運經費及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等 2 億 7,138 萬 5 千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修正為 18 億 7,166 萬 7 千元，概算超額度 8,030 萬 8 千元，原定目標值 5，實際目標值 4.29，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五)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1	-0.1	-0.2
實際值	-2	-0.2	-0.2	-0.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340 人，105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337 人，104 年度減列職員 2 人、工友 1 人，員額負成長 (-0.8%) 超出原訂目標值 (-0.2%)，將廢續辦理出缺不補等措施，落實員額管理。本項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會及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計 111 人，104 年度參加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參訓人數為 69 人，參訓人數比率達總人數 62.16%，參訓情形說明如下：

A.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發展中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 104 年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計 7 人。

B.參加本會自行辦理具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人數計 62 人。

(2) 本會年度目標值為 1 項，達成 1 項，達成度為 100%。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338		1,424,014		

(一) 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成果)	小計	338	169.82	1,424,014	95.00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0	0.00	1,423,339	95.00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338	169.82	675	100.00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104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 6 月至 8 月間分 6 期辦理，每期調訓 50 人，訓期 3 天，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6 期講習總計到訓人數 296 人，測驗及格人數為 274 人，22 人不及格，及格率為 94.16%，實施成效良好。

二、本會資訊人力有限，為確保選舉電腦計票之安全及效率，於選舉期間調兼其他機關專業人員協助電腦計票之工作，以建立電腦計票跨機關人員合作之作業程序。本會為辦理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工作，除本會資訊人員及委外廠商外，並協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主計總處派員協助，成立跨機關工作小組，104 年度召開多次電腦計票專案會議，完成審查電腦計票系統測試計畫、資訊安全防護計畫、教育訓練計畫、設備安裝建置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進行系統功能及壓力測試，跨機關小組並共同參與電腦計票系統之演練，為投票當日順利完成電腦計票工作預作準備。

三、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函送法務部透過系統查對，計查復 118 件公職候選人之確定判決，經勾稽比對，本（104）年度應裁罰件數為 15 件，案均由管轄之選舉委員會作成裁罰處分，總計裁罰金額新臺幣 1351 萬元。至候選人之違法類型，計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規定 1 件、第 99 條規定 13 件、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 1 件；政黨違反件數，計中國國民黨 13 件、民主進步黨 1 件、親民黨 1 件。另本年度裁罰案件數較前（103）年度裁罰案件數增加 12 件，係因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辦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我國選舉史上最大規模，多達 19,762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惟違法所佔比例仍屬極少數，選舉風氣未因合併選舉而有明顯惡化趨勢。

四、本會 104 年度辦理 5 場次具專業性、管理性及國際觀等多元化課程，對本會同仁專業知能之提升說明如下：

(一) 104 年 3 月 27 日辦理「選舉資料開放及社群協作」座談會，邀請社群協作等領域專家王向榮先生、駱勁成先生及江明宗先生主講，讓同仁了解社群對於本會選舉資料開放之需求，並應用於辦理本會選舉資料數位化及選舉開放資料推廣計畫中。

(二) 104 年 6 月 29 日辦理「創意與感動服務」專題講座，邀請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陳龍安教授主講，讓同仁了解創意於工作環境中以及為民服務事項之運用。

(三) 104 年 7 月 28 日舉辦「從身邊的小故事談性別主流化」(含 cedaw 宣導) 專題演講，邀請臺北大學法律系郭玲惠教授主講，以故事化的內容及講述方式，強化本會同仁對於性別主流化的認識。

(四) 104 年 9 月 23 日舉辦「世界選舉新知交流專題」-本會 104 年度赴墨西哥觀選及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議返國心得分享會，讓同仁了解其他國家之選舉制度及我國參與國際選舉機關相關事務內容。

(五) 104 年 10 月 8 日舉辦「選舉業務專題講座-論資訊新發展對選務工作之啟發」，邀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沈主任金祥主講，說明內政部資訊中心研發的台灣地理圖資系統及其多元運用方式，啟發同仁辦理選務工作時運用新資訊的觀念，後續並將該圖資系統應用於本會選舉專區提供選舉資料查詢之服務中。

五、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現有之辦公廳舍或國有公用資產，較少可提供出租或出售以增加國庫收入者，為強化現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及使用效益，每年均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事務管理檢核考評要點」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事務管理檢核評分表」考評所屬選委會財產、物品及辦公處所管理執行績效，10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及資產管理檢核情形如下：

(一) 本會及所屬各選委會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財產物品定期盤點作業，並將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簽報首長核定。

(二) 本會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組合之事務檢核小組，於 104 年 4 月至 7 月已陸續至 11 個(一半)所屬選委會進行財產、物品及辦公處所管理實地檢核及訪查作業，各項檢核狀況大致良好，部分選委會亦針對以往缺失進行改善，檢核結果，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宜蘭縣、苗栗縣及金門縣等 8 個選委會核列為優等；餘基隆市、新竹縣及澎湖縣 3 個選委會核列為甲等；檢核成果達成優等個數為 8 個，甲等為 3 個，達成優等以上比率為 72.73%，較 104 年度原訂目標值 65%，達成率為 100%。

六、配合財政部「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促進國有公用不動產有效管理使用原則，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依據財政部「研商設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 104 年度預估目標事宜」會議結論辦理，104 年度公用財產活化收益已超過原訂目標值新臺幣 99,132 元，包含本會合署辦公大樓公共空間停車位收費及合作社租金收入分攤等，實際活化收益金額為新臺幣 336,317 元。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成果)	(1)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	▲
2	嚴正執行法律: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業務成果)	(1)	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	★
3	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財務管理)	(1)	提升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產籍管理成效	★	▲
4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組織學習)	(1)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同仁參加具專業性、管理性及國際觀等多元化訓練課程，職能提升情形	★	★
		(2)	分區辦理所屬選委會人員選舉專業講習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行政效率)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
3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
4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1		102		103		104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12	100.00	12	100.00	14	100.00	12	100.00
		複核	12	100.00	12	100.00	14	100.00	12	100.00
	綠燈	初核	10	83.33	12	100.00	12	85.71	12	100.00
		複核	8	66.67	8	66.67	10	71.43	7	58.33
	黃燈	初核	2	16.67	0	0.00	2	14.29	0	0.00
		複核	4	33.33	4	33.33	4	28.57	5	41.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5	100.00	7	100.00	5	100.00
		複核	6	100.00	5	100.00	7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6	100.00	5	100.00	6	85.71	5	100.00
		複核	4	66.67	2	40.00	4	57.14	2	4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14.29	0	0.00
		複核	2	33.33	3	60.00	3	42.86	3	6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4	66.67	7	100.00	6	85.71	7	100.00
		複核	4	66.67	6	85.71	6	85.71	5	71.43
	黃燈	初核	2	33.33	0	0.00	1	14.29	0	0.00
		複核	2	33.33	1	14.29	1	14.29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2	100.00	2	100.00	3	100.00	2	100.00
		複核	2	100.00	2	100.00	3	100.00	2	100.00
	綠燈	初核	2	100.00	2	100.00	3	100.00	2	100.00
		複核	1	50.00	0	0.00	3	100.00	1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50.00	2	100.00	0	0.00	1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4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3	100.00	4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2	50.00	3	100.00	2	50.00	3	100.00
		複核	2	50.00	2	66.67	3	75.00	2	66.67
	黃燈	初核	2	50.00	0	0.00	2	50.00	0	0.00
		複核	2	50.00	1	33.33	1	25.00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2	66.67	1	33.3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33.33	2	66.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2	66.67	3	75.00	2	5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1	25.00	2	50.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104）年度與去（103）年度比較分析：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5 月 15 日核定之 103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結果，本會「業務成果構面」3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3 項；「行政效率構面」4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3 項，黃燈者 1 項；「財務管理構面」3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2 項，黃燈者 1 項；「組織學習構面」4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2 項，黃燈者 2 項；「整體」衡量指標計 14 項，評估結果之績效燈號統計，列為綠燈者 10 項，佔整體比例 71.43%，列為黃燈者 4 項，佔整體比例 28.57%。

（二）至 104 年度本會 12 項衡量指標，依「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績效燈號初核結果，「業務成果構面」2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2 項；「行政效率構面」3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3 項；「財務管理構面」3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3 項；「組織學習構面」4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4 項；「整體」衡量指標計 12 項，列為綠燈者 12 項，佔整體比例 100%。本會就 103 年度行政院核定之績效評核結果檢討改進，故 104 年度績效指標評核綠燈項數增加，整體綠燈之指標比例增加。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方面：103 年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及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均達原訂目標，並順利完成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次選舉首次將各種地方公職人員同日舉行投票，選舉規模龐大，選務作業複雜，選舉順利完成，有賴選務人員之努力，值得肯定。惟選務工作繁浩，過程中不免仍出現輿論質疑選務缺失，建議爾後對於選務人員訓練，除要求過程依法辦理外，開票及唱票過程亦應要求清楚明確及流暢，此外應藉由選務作業突發狀況案例之分享，進行經驗傳承與意見交換，俾使選務人員汲取應對經驗，進一步提升選務工作之效率與品質。

本會辦理情形：

為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課程內容係以理論與實務並重。在理論面，講授選舉制度與民主政治的重要，及我國選舉法規之規定；在實務面，講授投開票作業實務，舉凡投票前 1 日的準備工作及投票當日的作業程序，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及須注意事項，都在相關課程中予以仔細說明，且為讓選務幹部人員能更清楚瞭解投開票所相關規定，課程內容亦有投開票作業突發狀況案例檢討，利用實務案例使參訓同仁更能印象深刻。爰此，課程內容之安排已是相當豐富且周全。

二、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方面：103 年確實執行公職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所屬政黨連坐受罰確定判決案件，依法裁罰金額 325 萬元。103 年確定判決案件較 102 年減少，值得肯定，為建立公平、公正及公開選舉活動，請賡續推動各項淨化選風宣導，除反賄選外，並應加強提倡節約、環保競選活動，同時對於選舉選務規定或法規，亦應即早規劃並宣導，藉由多元管道，形塑優質選風，提升選舉品質，以達選賢與能目的。

本會辦理情形：

一、有關行政院所建議之加強提倡節約、環保競選活動，同時對於選舉選務規定或法規，亦應即早規劃並宣導部分，本會 103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形塑優質選舉風氣」已於 104 年度修正為「嚴正執行法律」，綜觀所列管之政黨連坐受罰案件，仍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佔絕大多數，其次為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之妨害投票結果正確之罪，雖為遏止賄選暴力介入，提高選舉品質，使候選人均能守法競選，以促進民主憲政之發展，104 年度各機關均依行政院核定修正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澈底執行，除經常辦理加強民主法治教育，教育民眾，使其認識民主政治的運作原則，加強其民主政治的道德修養外，並採各種措施，如提供高額獎金鼓勵檢舉賄選，接受賄選自首或自白者，依法免除或減輕其刑，發動輿論力量，發揮監督功能等選舉宣導，期能防範犯罪於未然，但以身試法者大有人在，故澈底查察是類案件，依其個案律以不同程度之重罰，使政黨知所警惕，盡其義務，當為未來端正選風，落實政黨政治之迫切課題。

二、本會 104 年度修正之選舉法規，計有：

（一）內政部會銜本會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增訂裁罰事件管轄權之規定。

（二）為應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規定。

(三) 本會會銜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及第 7 條附式 4，以應選務作業之需要。

(四) 104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公職人員罷免罷免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供選務人員執行開票作業認定選票效力之準據。

(五) 104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附式，以配合選務作業系統運作需要。

(六) 以上選舉法規，均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前完成修正並加強宣導。

三、提升選務效率方面：103 年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票作業，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選務中心時間與其列印選舉結果清冊報表時間，符合原訂目標，105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選務，仍請持續秉持嚴謹審慎作業原則，藉由檢討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強化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料查詢及傳輸效率、加強作業人員訓練及測試演練等方式，提供迅速之開票統計資訊，俾提升選務效率。

本會辦理情形：

為順利完成 105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本會 104 年度召開 3 次電腦計票專案會議，檢討及審查電腦計票系統測試計畫、資訊安全防護計畫、教育訓練計畫、設備安裝建置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並會同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到中華電信檢視電腦計票資安防護作業，強化資訊安全措施。另於選前至各縣市辦理電腦計票教育訓練、進行 2 次電腦計票系統壓力測試及 3 次全國演練，俾加強作業人員訓練及提供迅速開票統計資訊。

四、強化資產使用效益方面：103 年完成 11 個所屬選舉委員會實地訪查財產、物品及辦公處所管理情形，並進行等第評選作業，其中有評選為優等比例為 72.73%，績效優於 102 年值得肯定，另 103 年僅擇 11（半數）處辦理，建議未來針對前一年度評選未達標準之地方選委會，亦應持續辦理評選或複查，以督促並提升其使用效能。

本會辦理情形：

本會 104 年度針對 103 年未納入評選之地方選委會擇 11 處辦理，檢核結果達成優等個數與 103 年同為 8 個，目標值達成率達 100%，本會未來將賡續對於未達成優等之選委會辦理評選或複查，以督促並提升其使用效能。

五、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方面：103 年辦理 3 場具專業性、管理性多元化訓練課程，參加人員評量結果雖達原訂目標，惟辦理場次僅限專業知能及管理知能研習，場次較 102 年減少，建議增列場次及國際觀知能研習，提升「質」與「量」之成效；另選務工作分區講習部分，係由參訓者透過問卷評量自我評量各專業職能之提升情形，建議施以外部測驗，以公正客觀方式，進一步檢視參訓者認知程度，始符合本項指標成效。

本會辦理情形：

一、104 年辦理 5 場具專業性、管理性及國際觀之多元化訓練課程，參加人員評量結果均達目標，且場次較 103 年增加 2 場次；另並辦理 1 場次「世界選舉新知交流專題」，由本會 104 年度赴墨西哥觀選及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議人員進行返國心得分享活動，藉以提昇本會同仁國際觀選舉知能。

二、有關選務工作分區講習，建議施以外部測驗，以公正客觀方式，進一步檢視參訓者認知程度，始符合本項指標成效一項，因該講習係以專題演講方式實施，與一般課堂授課方式迥異，且參加人員除選舉委員會職員外，尚包括各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監察小組委員等社會地位尊隆人士，並不適宜實施測驗，故尚難採用外部測驗之方式，衡量參訓者的訓練成果。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方面：辦理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講習，104 年特新增「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課程，有助順利完成選務作業，並落實身心障礙人權的保障，提供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及可以全面參與之社會環境；另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總統大選投票，確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順利圓滿完成選舉工作，值得肯定。

二、嚴正執行法律，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方面：確實執行公職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所屬政黨連坐受罰確定判決案件，依法裁罰金額 1,351 萬元。為建立公平、公正及公開選舉活動，請廣續推動各項淨化選風宣導及提倡環保競選活動，透過多元管道，型塑優質選風，並提升選舉品質。

三、強化資產使用效益方面：完成 11 個所屬選舉委員會實地訪查財產、物品及辦公處管理情形，並進行評選作業，其中評選為優等之比例為 72.73%，對於評選未達標準或有缺失之處，請持續辦理複查，追蹤輔導其改善情形，以督促並提升其使用效能。

四、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方面：辦理 5 場次具專業性、管理性化訓練課程，場次及內容均較 103 年增加且多元，參加人員藉由訓練課程提升職能比率 80.9%，質與量之提升，值得肯定。至選務工作講習結果之自我評鑑及格率 100%，足見參訓者自認其在課程吸取上有其成效，爾後之組織學習，宜以個案分析為主，並請參加之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監察小組委員等人士提供其經驗分享，並調查人員參訓後專業知能在選務工作上之落實情形，俾有效促進組織學習成效，提升員工職能。